

文学史研究丛书

地之子

赵园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之子 赵园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文学史研究丛书)
原书号: 2000.01.01

I 地... II 赵... III ①现代文学 原文学研究 原中国②当代文学 原文学研究 原中国 IV ①I265.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010101号

书 名: 地之子
著作责任者: 赵 园 著
责任编辑: 艾 英
标准书号: 原书号: 2000.01.0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52号 100871
网 址: 原书号: 2000.01.01 电子邮箱: 原书号: 2000.01.01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0174 发行部 010-62750175 编辑部 010-62750176
印 刷 者: 原书号: 2000.01.01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原书号: 2000.01.01 原书号: 2000.01.01 原书号: 2000.01.01
原书号: 2000.01.01 原书号: 2000.01.01 原书号: 2000.01.01
定 价: 原书号: 2000.01.01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原书号: 2000.01.01 电子邮箱: 原书号: 2000.01.01

《文学史研究丛书》总序

陈平原

中国学界之选择“文学史”而不是“文苑传”或“诗文评”，作为文学研究的主要体式，明显得益于西学东渐大潮。从文学观念的转变、文类位置的偏移，到教育体制的改革与课程设置的更新，“文学史”逐渐成为中国人耳熟能详的知识体系。作为一种兼及教育与研究的著述形式，“文学史”在 20 世纪的中国，产量之高，传播之广，蔚为奇观。

从晚清学制改革到“五四”新文化运动展开，提倡新知与整理国故终于齐头并进，文学史研究也因而得到迅速发展。在此过程中，北大课堂曾走出不少名著：林传甲的《中国文学史》（1902 年）还只是首开记录，接踵而来者更见精彩，如姚永朴的《文学研究法》、刘师培的《中国中古文学史》和《汉魏六朝专家文研究》、黄侃的《文心雕龙札记》、吴梅的《词余讲义》（后改为《曲学通论》）、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胡适的《五十年来之中国文学》和《白话文学史》、周作人的《欧洲文学史》和《中国新文学的源流》，以及俞平伯的《红楼梦辨》、游国恩的《楚辞概论》等。这些著作，思路不一，体式各异，却共同支撑起创立期的文学史大厦。

强调早年北大学人的贡献，并无“唯我独尊”的妄想，更不会将眼下这套丛书的作者局限在区区燕园，作为一种开放且持久的学术探求，本丛书希望容纳国内外学者各具特色的著述。就像北大学者有责任继续先贤遗志，不断冲击新的学术高度一样，

北大出版社也有义务在文学史研究等诸领域,为北大向世界一流大学迈进呐喊助阵。

在很长时间里,人们习惯于将“文学史研究”理解为配合课堂讲授而编撰教材(或教材式的“文学通史”),其实,“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此乃学者挥洒学识与才情的大好舞台,尽可不必画地为牢。上述草创期的文学史著,虽多与课堂讲授有关,也都各具面目,并无日后千人一腔的通病。

那是一个“开天辟地”的时代,固然也有其盲点与失误,但生气淋漓,至今令人神往。鲁迅撰《中国小说史略 序言》,劈头就是“中国之小说自来无史”;后世学者恰如其分地添上一句“有之,自鲁迅先生始。”当初的处女地,如今已“人满为患”,可是否真的没有继续拓展的可能性?胡适撰《国学季刊 发刊宣言》,以历史眼光、系统整理、比较研究作为整理国故的方法论,希望兼及材料的发现与理论的更新。今日中国学界,理论框架与研究方法,早就超越胡适的“三原则”,又焉知不能开辟出新天地?

当初鲁迅、胡适等新文化人“整理国故”时之所以慷慨激昂,乃意识到新的学术时代来临。今日中国,能否有此迹象,不敢过于自信,但“新世纪”的诱惑依然存在。单看近年学界之热心于总结百年学术兴衰,不难明白其抱负与期待。

在 20 世纪的最后一年推出这套丛书,与其说是为了总结过去,不如说是为了面向未来。在 20 世纪中国,相对于传统文论,“文学史”曾经代表着新的学术范式。面对即将来临的新世纪,文学史研究究竟该向何处去,如何洗心革面、奋发有为,值得认真反省。

反省之后呢?当然是必不可少的重建——我们期待着学界同仁的积极参与。

目 录

《文学史研究丛书》总序.....	(员)
自 序.....	(员)
第一章 大地·乡土·荒原.....	(员)
第一节 大 地.....	(员)
第二节 乡 土	(员)
第三节 荒 原	(猿)
第二章 农民与农民文化	(缘)
第一节 农 民	(缘)
第二节 土地意识与性文化	(远)
第三节 在群集中 死亡之际.....	(愿)
第三章 “大地”的颜色.....	(员)
第一节 模式及其变易.....	(员)
第二节 色彩斑驳 ——读作品札记.....	(员)
第三节 方言趣味及其他.....	(员)
第四节 南北东西.....	(员)
第四章 知青作者与知青文学.....	(员)
第一节 知青一代·知青文学	(员)
第二节 怀念与回归 ——“知青文学”主题之一	(员)

圆 地之子

第三节 知青历史反思 ——“知青文学”主题之二	(圆 圆)
第四节 评价难题 ——“知青文学”主题之三	(圆 圆)
第五节 知青作者	(圆 圆)
附 录 知青作者的作品及其电影诠释	(圆 圆)
初版后记	(猿 猿)
再版后记	(猿 猿)

自序

我是生自土中，
来自田间的，
这大地，我的母亲，
我对她有着作为人子的深情。

——李广田《地之子》

—

“地之子”，是五四年代李广田以之作为诗题；前于他，是五四年代，台静农已以此题名他的小说集。“地之子”应属五四新文学作者创造的表达式。中国现代史上的知识分子，往往自觉其有承继自“土地”的精神血脉，“大地之歌”更是近代以来中国知识分子的习惯性吟唱。亦如古代诗人托言田父野老，新诗人在让他们的农民人物倾诉大地之爱时，往往忘记了那份爱原是他们本人的。赫尔曼·黑塞在他著名的小说《纳尔齐斯与歌尔德蒙》中称艺术家、诗人为“母性的人”，此种人以大地为故乡，酣眠于母亲的怀抱，是由于他们富于爱和感受能力。协和广场“对出租汽车司机说来不是审美对象，田野对农夫也不是审美对象”^①，这却又不只受制于爱和感受能力，更因为赖土地为生的农夫不

^① [法]米盖尔·杜夫海纳：《美学与哲学》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47 页。

可能对田野持“非功利”的审美态度。因而不无讽刺意味的是，近代知识分子由于摆脱了与“田野”的基本生存联系，脱出了农夫式的与自然的原始统一，才便于自命为地之子。朱晓平在他的小说里说，知识分子向天，农民向地。或许只有“向天”者才拥有一块与农民的土地不同的“大地”，赖有超越基本生存关系的对大地的凝视，也才会有知识分子的乡村感知和乡村文化思考。

我在这里不免将“地”的不同语义、语用混淆了。李广田与台静农这两位作者，其所谓“地之子”的“地”，应有一点细微的区别。台静农将其小说集题献韦素园，“地之子”显系概括韦素园沉毅坚实的人格风貌^①。朱自清在他的长诗《毁灭》的篇末写着：“从此我不再仰眼看青天，~~辘~~不再低头看白水，~~辘~~谨慎着我双双的脚步；~~辘~~我要一步步踏在土泥上，~~辘~~打上深深的脚印！……”这里的“土泥”，不消说也非指农民所耕耘之地。新文学史上的第一代作者关注农民的命运，对发生于乡村的痛苦怀有深切的悲悯之情，但他们更自居为那个空前广阔的时代之子（“时代儿”）。乡村痛苦，在他们的感觉中，是与所在皆有的人生痛苦连成一片的。

已有的文学史著作一般不将李广田归为“主流作家”，但上述诗作中李广田的血缘宣告，却系于风尚。由 ~~1919~~ 年代末开始的“土地革命”，极大地动员了文学。即使未必出诸自觉，未必全系履行组织、社团的决议，自 ~~1919~~ 年代末起，大批诗人与小说家，的确将目光集注在了乡村、农民。乡村的破产、贫困化、革命化，成为覆盖性极大的文学“主题”。在这一过程中，“地之子”的“地”，那较空泛的“大地”（意指“实际”、现实生活等等），代之以乡村的农民的“土地”。不止一位诗人以“母—子”作为其与乡村与农民的关系的象喻形式。艾青《献给乡村的诗》中说，那“生长

^① 鲁迅《忆韦素园君》：“是的，但素园却并非天才，也非豪杰，当然更不是高楼的尖顶，或名园的美花，然而他是楼下的一块石材，园中的一撮泥土，在中国第一要他多。……”《鲁迅全集》第 7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7 页。

我的小小的乡村”；“存在于我的心里，像母亲存在儿子心里”臧克家说，他的熟悉农民，“像一个孩子清楚母亲身上哪根汗毛长”（《学习写诗中的点滴经验》）。“母—子”，这一关系的重大性，是不待论证的。上述象喻有极严重的性质：那是传统社会里至为庄严的出身、血缘宣告。

“出自……”“来自……”在传统的意义范畴，甚至意味着“隶属”：“子”是属于“母”的，“母”对于“子”享有某种权利。此时人们回头看郭沫若写于1919年的《地球，我的母亲》，或许会有隔世之感。这种以“地球”为母体，自居于其“人类”的“子”，只能出自那眼界阔大激情喷涌的年代，只能出自五四高潮期的时代热情和那一代人曾经有过的世界眼光、广阔浩渺的生存感受。它甚至只能属于郭沫若本人创作中的《女神》时期，年轻诗人隔海遥望祖国之时。此后的历史运动，唤起的只能是极具体的土地感知。生当20世纪，郭沫若也注定了只能是中国之子，时代的儿子。

“母—子”这一种诗式表达，不断受到意识形态加工。其中“母”的语义进一步扩展为“人民”。这种关系式进入知识者的自我意识，其根基之深固，是人所共知的。近十几年，较为年轻的一代作者中，张承志提供了最完整（也最诗意）的关于“母—子”的关系描述：草原母亲与“草原义子”（《黑山羊谣》），蒙古族额吉（以及哈萨克族切夏，回族妈妈）与她们的儿子。“我伏在草地上，风摇着牧草拂过我的身躯。我睡着了。”“而当我伏在草原母亲的胸脯上时，我只是呼呼大睡。我后来梦见自己变成了一个三岁的小孩子。”（《鄂尔多斯——胡涂乱抹》）张承志痴迷于下述自我想象：露出于地平线的，属于那大地那草原与那大地草原息息相通的“赤裸的黑污的小孩”，“那小孩摇晃着张开小手奔跑过来，不管不顾地叫喊着。辽阔的草原灼烫又富有弹性，有一支歌，有一种神秘和消息，从那小孩赤裸的双脚传了上来”。（同上）这里不是狭义的土地（乡村、农民）之子，是“人民之子”。

二三十年代同情、悲悯乡民,以其创作“参与”土地革命,以至直接从事乡村发动的知识分子与他们的子孙,距乡村都不遥远。近几十年的政治运动,更制造了亲近土地、农民的机会。上述关系形式及其诗意表达,是中国经济现实(如“城市化”进展缓慢)与政治历史的双重产物。即使这样,仍然应当如实地说,“地之子”从来都不是所有现代史上知识者的自我意识,因而也不宜于被无条件地作为五四新文学与当代文学写乡村、乡民之作的“背景”。无论在实际生活中还是在文学中,知识者与乡村与农民的关系形式都是极其多样的。瞿秋白《鲁迅杂感选集 序言》中用以和鲁迅所代表的知识者对比,就举出过所谓“薄海民”^①,扬抑之间透露了知识者为近现代历史运动所“改造”的信息。至于关系所经历的当代调整,则正是本文将要谈到的。

二

由上文可知,作为本文题目的“地之子”,并非“地神之子”,而是乡村、农民之子。这是中国知识者关于自身精神、文化血缘的一种指认。上述意义上的“地之子”更是现代史上知识者的话语,他们关于“我是谁”、“我从哪里来”的一种回答。这回答绝无形上意味,它毋宁说过于朴素,近于童稚,但包含其中的文化骄傲,是十足真诚的。在那几代知识分子,上述“地之子”,甚至不全属隐喻、象征。他们中确有不少人,是农民之子,由乡村中走出,在“走出”之后并未割断了自体与(乡村)母体间的联系。

沈从文反复声称自己“实在是个乡下人”(《习作选集代

^① 该文中说:“另一方面,‘五四’到‘五卅’之间中国城市里迅速的积聚着各种‘薄海民’(月夜杂记)——小资产阶级的流浪人的知识青年。……他们的都市化和摩登化更深刻了,他们和农村的联系更稀薄了,他们没有前一辈的黎明期的清醒的现实主义,——也可以说是老实的农民的实事求是的精神——反而传染了欧洲的世纪末的气质。……”见《瞿秋白文集》第二册,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22 页。

序》)。李广田于上引诗句外,还说“我是一个乡下人”(《画廊集 题记》);“我是来自田间,是生在原野的沙上的”(《道旁的智慧》)。蹇先艾说自己“是乡下人,所以对于乡村人物也格外喜爱”(《乡间的悲剧 序》)。芦焚(师陀)说:“我是从乡下来的人,说来可怜,除却一点泥土气息,带到身边的真亦可谓空空如也。”(《黄花苔 序》)许地山的以“落花生”为笔名,芦焚以乡间寻常的“黄花苔”为小说集名,也为使作品更多一点乡土气。老向(王向辰)说“我是天生的乡下人,仿佛连灵魂都包着一层黄土泥”(《黄土泥 自序》),也即以“黄土泥”名集。甚至久居香港的曹聚仁,也说“我永远是个土老儿,过的是农村庄稼的生活”(《我与我的世界·我的自剖》)。林语堂也相信自己“仍然是用一个简朴的农家子的眼睛来观看人生”^①。对这类自白既须认真,又不可过于拘泥。当中国知识者声称自己是一个“乡下人”或“土老儿”时,他多半是在说他的思想性格的文化渊源,近缘或远缘。他们将类似话语用做自我诠释时,赋予的意义是因人而异的。曹聚仁自称“土老儿”,说的或是某种生活方式、心灵状态,你大可信以为真;沈从文的自称“乡下人”,是挑战式的身份宣告,也是自我心理暗示。他说过:“黄昏时闻湖边人家竹园里有画眉鸣啭,使我感觉悲哀。因为这些声音对于我实在极熟悉,又似乎完全陌生。二十年前这种声音常常把我灵魂带向高楼大厦灯火辉煌的城市里,事实上那时节我却是个小流氓,正坐在沅水支流一条小河边大石头上,面对一派清波,做白日梦。如今居然已生活在二十年前的梦境里,而且感到厌倦了,我却明白了自己,始终还是个乡下人。但与乡村已离得很远很远了。”(《烛虚》)纵然时在梦中与家山相亲,却毕竟“已离得很远很远”且不可能归去时仍如当年那个沅水边上呆想的年轻人。至于林语堂,则意在注释其

^① 《林语堂自传》载《文汇报》1934年第 27 期,简又文译。同文中还说:“因为我是一个农民的儿子,我好以此自诩。”

作为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身份。他认定了“农民的儿子”与早年的“农家生活”，使自己“建树一种立身处世的超越的观点而不至流为政治的、文艺的、学院的和其他种种式式的骗子”。“那些青山，如果没有其他影响，至少曾令我远离政治，这已经是其功不小了。”（《林语堂自传》）

这里最值得认真对待的，就是上文所说的“文化骄傲”。这种文化感情在当代社会虽日见稀薄，也并未全然消逝。因而上述“地之子”、“乡下人”迄未成为须赖诠释方可读解的“过去的话语”^①。张炜在其《董眸》一作中说：“中国的孩子差不多都是农村的孩子，只不过有人离开土地早，有人离开土地晚……”甚至一度插队的上海知青陈村，也郑重其事地宣称自己“真的是乡里人，没有说谎。虽然我曾苦苦挣扎，竭力摆脱它的引力，但终究还是它的俘虏。它已渗进血管，侵入细胞，刻骨铭心”^②。这不全是话语的承袭。你应当能想到知识者的文化血脉、精神传统，他们的深层心理、深层意识。倘若没有这些，在城乡差别巨大，城市化虽缓慢却始终在推进中的现代中国，知识者的上述自白岂非怪特、可疑的？

已有人对于古代中国的“知识阶层”脱出耕战完成其作为“士”的独立姿态的过程作过描述。系于题目，我在这里所关心的更是，士即使经历了此一过程，也未放弃与“耕”相联系的生活方式与价值感情。这一事实导致了极其丰富的文化表现。其表现之一，即士大夫借诸有关古圣先贤的传说，对生产活动的重要性的强调。最著名的，是“舜耕历山”的传说。孟子曰：“舜发于

① 谌容说：“对于农民，我有一种特殊的感情。”（《太子村的秘密·序》）高晓声说：“我同农民的感受都是共同的。我的命运和他们一样，我们的脉搏在一起跳动。我是农民这根弦上的一个分子，每一触动都会响起同一音调，我毋需去了解他们在想什么，我知道自己想的同他们不会两样。”（《谈谈有关陈奂生的几篇小说》，刊《文艺理论研究》1985年第3期。）

② 陈村：《走通大渡河·遥远的灯光（代序）》，上海文艺出版社1985年版。

畎亩之中。”(《孟子·告子下》)朱注：“舜耕历山，三十登庸。”《韩非子·难一》引录了类似传说：“历山之农者侵畔，舜往耕焉，期年亩亩正。河滨之渔者争坻，舜往渔焉，期年而让长。东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焉，期年而器牢。”这里所述，虽是圣人“以德化民”的圣迹，但舜的躬亲耕、渔、陶，必然因此而深入人心。上述传说的神圣性，无疑持久地作用于士的价值意识，使士的不耻于“耕”得到了强有力的支持。

其表现之二是，即使在大批的士脱离了耕作(或其他直接生产活动)之后，“耕”作为文化语言以至政治姿态，仍被广泛地采用。《论语》所记孔子时代的大隐，那些耦耕者植杖而芸者，虽“四体不勤五谷不分”以为“耕也，馁在其中”的孔子，也不能不敬畏。至于《庄子》中的灌园丈人，以其“凿隧而入井，抱甕而出灌”为文化—哲学语言(《庄子·天地》)，伯成子高，以“偃偃乎耕而不顾”为政治拒绝的姿势(同上)，都不但饶有诗趣，且作为有魅力的“语言”、“姿势”，不断被后世之士所摹拟、袭用^①。先秦以后，漫长的封建社会历史上，代有耕稼力田的隐逸高士。其中陶潜及其田园诗作最脍炙人口。陶潜一类诗人对于农耕生活的审美态度，田居中的人生意境创造，较之圣人传说，影响于近现代知识者更巨^②。——“耕”如此地丰富了士的文化形象，扩大了士的人生选择的余地。“归耕”、“躬耕陇亩”之类，也渐成纯粹的“话语形式”。使用这类话语者，无妨其并无灌园耘苗之实际。耕，实在近乎士除“仕”之外仅余的生道，仅余的存在方式(至少

^① 嵇康的锻铁，阮孚的蜡屐，也被作为“语言”运用。虽无关农事，亦可见出到那一时期，士大夫并不绝对鄙弃、排斥支付体力的生产活动。

^② 郭沫若在《行路难》、《月蚀》等作中，都写到了对田居生活的向往。如说“在这样的穷乡僻境中，有得几亩田园，几椽茅屋，自己种些蔬菜，养些鸡犬，种些稻粱，有暇的时候写些田园的牧歌，刊也好，不刊也好，用名也好，不用名也好，浮上口来的时候便调好声音朗诵，使儿子们在旁边谛听。儿子们喜欢读书的时候，便教他们，不喜欢的时候便听他们去游戏。……”(《行路难》)

是“存在描述”)。虽然归园者未必亲耕如那位彭泽令,做了官的,却几乎无不兼有田产,仕与耕同为其衣食之资。但无论作为象征形式还是作为生业,“耕”这一种生产活动都不至于被过分鄙薄。

其表现之三,即,士脱离耕战后的结构、功能性独立,在最初即激出了强烈反应,有关的批评角度则被沿用,作为士自我审视、评价的一个方面,在整个封建时代未被彻底放弃过。《韩非子》批评形成中的“知识阶层”,是以其不事农桑(“不垦而食”)、不生产五谷杂粮这种使用价值为主要根据的(参看《韩非子》中《外储说》、《显学》等篇)。读《孟子》、《韩非子》,两千年以下仍可感到当时由“知识阶层”的形成及其地位上升,引出的社会分歧与价值危机^①。那是一个价值意识紊乱与调整的时期。“士农工商”的等级序列,也非自然形成绝无争议的。作为补偿的,应有重农、农本思想——既属治道、官方意识形态、国家思想,也属于为治人者建构意识形态的士的思想。封建社会历史上,务实之士与韩非所谓的“居学之士”、“学者”,俗间所谓“读书人”、“书生”间的价值分歧始终以各种方式延续着。虽然所务之实,未必指农耕,或竟非指农耕,却仍与上述《韩非子》中的批评精神有其贯通。南北朝时期,颜之推批评晋中兴以来南渡之士、“世中文士”而指其无用,根据之一即在其全不知农事:“故治官则不了,营家则不办”;“不知有耕稼之苦”;“难可以应世经务”(《颜氏

^① 《孟子·尽心上》:“公孙丑曰:‘《诗》曰:“不素餐兮。”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孟子曰:‘君子居是国也,其君用之,则安富尊荣,其子弟从之,则孝悌忠信。“不素餐兮”孰大于是?’”孟子之后,直到王符、葛洪的时代,类似的问题驳诘仍在继续着,“学”的(也即“士”的)价值仍是有待论证的。“秦子问于潜夫曰:‘耕种,生之本也,学问,业之末也。老聃有言,大丈夫处其实,不居其华。而孔子曰:耕也馁在其中,学也禄在其中。敢问今使举世之人,释耨耒而程相群于学,何如?……’”(《潜夫论·释难》)《抱朴子·守壻》设为问答,以为“有为者莫能并举于耕学”,“方将垦九典之芜蕪,播六德之嘉谷,厥田邈于上土之科,其收盈乎天地之间,何必耕耘为务哉!”

家训·涉务》)^①。这里将懂得稼穡、农事作为一种教养,读书人即使不耕,亦应知耕。士虽以读书求仕为事,却不但耻于耕,且以不知耕为耻。中国士大夫鄙商不鄙农。“耕读传家”,耕与读都不卑下。土地乃衣食之源,食不卑下,农作即不卑下。因而以农事入诗自成一种诗体,自号“老圃”亦是一种文人的风雅。这也是农业文明所培植的价值态度。

新文学者的自命“地之子”、自称“乡下人”,多少也出于上述文化精神与文化骄傲,并不全是新时代的平民姿态。“时代精神”与传统渊源于此汇流,也证明着城市化进程的迟滞,与传统价值意识的尚未经受近代冲击。新文学者的上述自白,其意义不止在申明“身份”,更在说明性情、人生态度、价值感情、道德倾向等等。他们骄傲于其知识者的农民气质、“乡下人本色”。以“乡下人”标明文化归属,毋宁看做一面公开揭出的旗帜,用以推销自己、说明自己。这也是那一时期的时髦,在说的人,未尝不暗暗含着点虚荣的。骄傲的乡下人!这自然只是知识分子的骄傲,与真正的乡下人——农民无干。只有知识者才会如此炫示其农家出身的胎记。这种夸炫态度中,又确实有那个时代不无狭隘的平民意识——“平民”几乎等于农民;至少是不大将市民之类一并包括在内的(因而老舍的姿态见出几分特别)。

于是,自居为乡下人的知识分子的文化优越感,与在泥土中挣命的真正乡下人的文化自卑心理,呈一种有趣的对比。不妨认为,在这组对比中,倒是后者的文化心理更能映照“时代”,也是更直接地源自时代的,其中有 20 世纪以来城市化、现代化进

^① 《颜氏家训·涉务》：“古人欲知稼穡之艰难，斯盖贵谷务本之道也。夫食为民天，民非食不生矣。三日不粒，父子不能相存。耕种之，耘耰之，刈获之，载积之，打拂之，簸扬之，凡几涉手而入仓廩，安可轻农事而贵末业哉！江南朝士，因晋中兴南渡江，卒为羈旅，至今八九世，未有力田，悉资俸禄而食尔。假令有者，皆信僮仆为之，未尝目观起一垄土，耘一株苗，不知几月当下，几月当收，安识世间余务乎！故治官则不了，营家则不办，皆优闲之过也。”

程(即使如何地迟滞缓慢)引起的焦灼与渴望、梦想与追求,有乡村世界中人极艰难且代价昂贵的价值观念调整(你会想到丁玲的《阿毛姑娘》)。知识分子因其教养和精神生活,也因其与土地的“非基本生存关系”,更利于保存古旧梦境、传统诗趣。“知识分子”往往具有比“农民”更严整的“传统人格”。却又必须同时说,流寓于城市,生活方式城市化了的知识分子的自居为乡下人,亦出自比农民自觉、自主的文化选择、价值评估。那是知识分子自主选择、自主设计的文化姿态,其中有唯知识分子才能坚执的个体价值取向。在农民顺应强制性的生活变动时,知识分子的个体选择,又是知识分子文化优势的显示。而农民、乡村的城市化,不也必得由迷恋乡村、迷恋农民人格的知识者最先敏感到并予以文学呈现?

知识分子的“农民气质”及对这种气质的欣赏,其中确有那一时代知识界的普遍的人格理想。冯雪峰说艾青“正是这样的一个诗人,他的诗的外表自然是极知识分子式的,但他的本质和力量却建筑在农村青年式的真挚、深沉和爱的固执上,艾青的根是深深地植在土地上”,“不论他出自什么阶级,他的爱显然是在农民大众的”^①。由彩色的欧罗巴携芦笛归来的艾青,也的确像是愈来愈习于观察生活的农民眼光,比如以农民的眼光打量城市(《浮桥》),以农民的尺码量度城市人(《城市人》)。他的诗作的浑朴处,正令人感到对泥土、对泥色的人生的刻意摹仿。赵树理自然是更极端的例子。孙犁曾说起赵树理留给他的印象:“他恂恂如农村老夫子,我认为他是一个典型的农民作家。”^②

“知识分子”逐渐消溶在“农民”这庞大的形象之中。这消溶在几代知识分子,引起的竟是如释重负的轻松感。说“轻松”或

① 冯雪峰:《论两个诗人及诗的精神和形式》,《雪峰文集》第 圆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员圆年 版,第 愿页。

② 孙犁:《谈赵树理》,收入《晚华集》,百花文艺出版社 员圆年 版。

为人不乐闻,但我们难道至今不仍然随处感觉到这种轻松——解脱了知识分子义务、“使命”的轻松?“痛苦的自我改造”未必总如描写的那般痛苦。由 1949 年代起首先体现于解放区文学的无间溶合、认同要求,有知识分子在现代史上的选择为精神背景。由某一点看,知识分子的接受流行思想,是顺理成章的。五四时期的平等要求,在一种时代氛围下导向对于工农的认同,又以无保留的认同否定了作为起点的平等思想。曾力图以面向工农劳动者达到自我道德、人格完善(鲁迅的《一件小事》、郁达夫的《春风沉醉的晚上》等)的知识分子,终于被沉重的文化自卑感压倒。五四命题在其历史性演化中被推向对五四精神的否定。

但我仍然要说,上述事实将另一些同样重要的事实掩盖了。瞿秋白论鲁迅,为人称引不置的,就有所论鲁迅与农民、与乡村的精神联系(并以被蔑称为“薄海民”的较有城市气质、都会风格的知识者为反照)。然而鲁迅并不“属于”乡村的、农民的中国,这才使他有可能汇集过渡、转型期中国诸种矛盾的文化因素,并由此铸成有如大海、大地一般广阔的文化性格。上引那些作者的自我告白其为“乡下人”,何尝不也出于某种误会!即使如沈从文,他的乡村描写中更多的是知识分子、士大夫趣味,见出明晰的传统渊源,与真正田父野老的经验相去不知几何!至于新文学作者上述自我意识及对于城市文明的极端排斥中,有对于失落了“根”的忧虑(亦是一种古老的忧惧)——倒确也并非庸人自扰。

三

读五四新文学,你不但常在“农民”那里察觉到知识者的移情,也每由知识分子人物身上嗅出浓重的农民气味。自我欣赏其农民气质的,自然倾心于农民气质的“人物”,连同坚实强韧一起欣赏或爱怜他们的迂执不知变通,而对于一切机巧怀着近乎